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前述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赖其寿、罗景庭

2026年4月13日